

ZHANGYICHUN XUANJI

张亦春选集

经济金融论文

JINGJI JINRONG LUNWEN

下卷

 中国金融出版社

张亦春选集
—— 经济金融论文
下 卷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 录

下 卷

农村金融与农业保险

发展我国农业保险若干问题的思考	595
德、美、日农村合作金融比较	601
中国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发展道路的探索	607
英、美、日保险市场的比较	613
论合作制原则与农村合作金融改革	624
农产品生产成本跨国比较引发的思考	631
试论农业产业化金融支持	635
论保险职能	642

特区经济金融及其他金融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经济特区的发展思路探讨	65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模式比较、绩效分析和我国的现实选择	657
金融监管：模式的比较与择优	
——从中庸之道说起	670
再创中国经济特区优势	679
加速建设厦门自由港若干对策探析	683
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693

金融全球化与金融安全

金融全球化、金融安全与金融演进	
——一个基于新兴古典范式的理论分析	703
经济金融全球化与金融安全	716

资本冲击与国际货币体系改革	721
论发展中国的金融安全	729
国际金融动荡引发的若干思考	739
如何正确认识亚洲金融危机	747
自由还是管制	
——论国际金融的发展方向	755
人民币自由兑换问题探讨	761

《资本论》及其应用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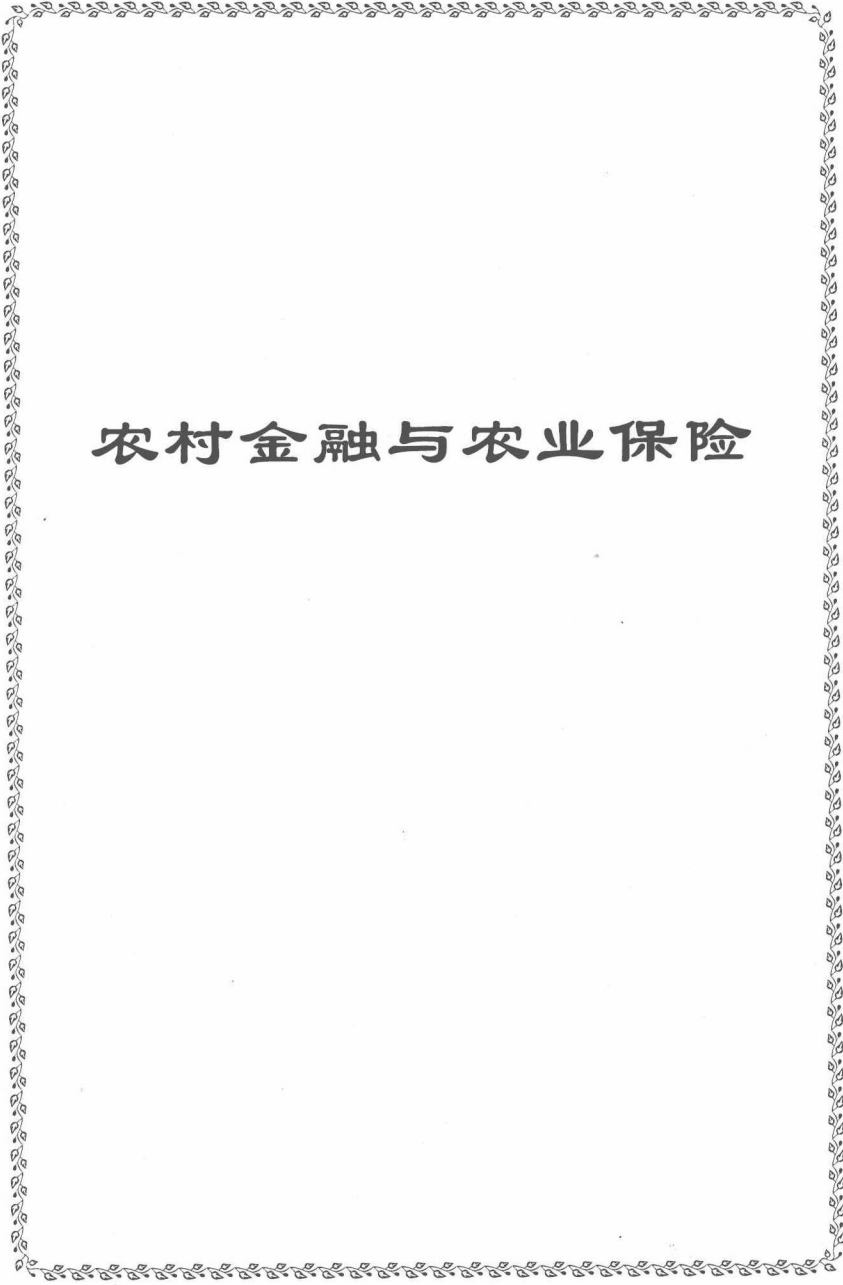
利息是货币资金的价格吗?	767
论信贷资金运动及其规律	
——学习《资本论》的体会	769
马克思的货币学说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783
货币本质的科学表述问题	789
弄清纸币流通规律 指导我国金融工作	796
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对银行工作的指导意义	813
关于纸币流通规律的几个问题	821
当代纸币依旧是金的符号	
——兼与薛暮桥等同志商榷	832

金融教学与人才培养

中外金融学高等教育的比较及启示	849
21 世纪对我国金融学教学的挑战	858
论金融学专业教学改革中的教材建设问题	865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金融人才培养的挑战	871
金融学专业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进研究	882
论面向 21 世纪金融学专业培养目标的确定	889
面向 21 世纪金融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进展情况	
与需进一步研究问题的思考	896
协调分工 明确任务 启动与推进项目研究	903

附 录

他人撰写的关于张亦春教授的文章及报道	911
著作书评	933
入编国内外名录传记	954
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名录	956
《金融学专业教育改革研究报告》	960



农村金融与农业保险

发展我国农业保险若干问题的思考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农业在我国经济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农业同时又是一个弱质产业,受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影响大,具有生产周期长、季节性明显等特征,加上我国自然灾害频繁,农业现代化程度不高,农民抗灾能力弱,客观上十分需要运用相关手段转移分散风险。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不得不逐步取消对农业的一系列补贴政策与措施,这将对我国转移农业风险、发展农业产生不利的影响。在这一情况下,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议提供的“绿箱政策”,大力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四大体系支柱^①之一——农业保险,已成为新形势下实现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和可行的政策。

农业保险是现代保险中最为突出的难题,也是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世界各国在农业保险这块均走过不同程度的曲折发展道路。而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时间较短、现状比较落后,与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要求不相符,这就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农业保险,以推动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的实现。

一、外国农业保险发展历程的回顾与借鉴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农业保险伴随着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农业产业化的发展而发生。最初农业保险均由私人商业性保险公司试办,但这种由私人经营的农业保险无一例外均以失败告终。有鉴于此,20世纪30年代,发达国家及一些发展中国家才不得不由政府出面支持与发展农业保险。虽然由于国情的不同,各国的农业保险有着各自的特点,但都可以说是一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政府行为在保护农民利

注:本文与硕士生黄君慈合写,系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委研项目《农村金融保险支持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研究》的成果之一,发表于《吉林农村金融》2002年第9期。

① 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四大支柱是:农业科技、农村金融、农村供销、农业保险。

益，保障农业发展中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农业保险体制的类型

1. 美国加拿大体制。即由政府组建官方的农作物保险公司，公司资本由政府认捐，经营管理费用由政府补助，免除一切税负。农作物保险公司直接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原则上农民投保自愿，但出有一些投保的强制条件，如比例保费补贴、生产调整、价格补贴等均与是否参加保险相联系。

2. 日本体制。农业保险由区域性农业共济组合经营，政府通过提供部分经营费用与再保险，构筑全国农业保险体系，主要农畜产品的保险是强制性的。

从农业保险立法上看，许多国家均制定专门的农业保险法律法规，以法律形式规范保险的具体运作：如根据政府财力确定保险标的；为防止道德风险只保障农作物预期收入的一定比例；保险费率制定普遍较高，但政府分担一定比例；用再保险进一步分散农作物保险风险等。

（二）对政府行为的分析（以美国为例）

美国是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大国，但政府对农民实行优厚的保护和扶持政策，使得农民形成了巨大的政治力量，即国会中的“压力集团”。

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政府为了提高农民参保的积极性，大力补贴投保费，使投保的人数大大增加，政府却为此背上了巨额的财政赤字。仅 1981—1988 年间政府对农作物保费的补贴开支就高达 42 亿美元，赔付金与投保金^①的比例却高达 1:4。造成如此高的赔付比例的原因主要是保险中的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道德风险是指农民投保后就会对农田疏于管理造成产量的下降，实际上也就提高了损失的可能性，造成保险费率制定过低。逆向选择是指农民比保险公司更了解自己农田的经营情况，因此农民将选择高风险项目投保并放弃了低风险项目。这样一来，保险公司一视同仁的保险价格将低于实际支付所需成本，公司经营长期出现亏损，实际上也就增加了财政的支出。

为此美国政府采取一些办法来改变这一境况，如 1993 年开始实

^① 投保金中还包括政府的补贴投保金，否则赔付率还将更高。

施的集体风险计划和 1997 年试行的收入保险。改革的方向就是让私营企业承担农业风险的职责，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据此分析，我们可得出几点有益的启示：（1）建立起完整的、多元化的农业保险组织体系；（2）重视农业保险立法工作，用法律来保障农业保险的发展；（3）充分发挥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主体作用，强化农业保险业务的政策性，同时应合理利用财政补贴手段，控制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

二、中国农业保险的历史进程及现状

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开始，受西方资本主义入侵的影响，一些农业专家在湖北、安徽试办了以养猪保险为代表的农业保险，同时成立了带有政府支持性的中国农业保险有限公司。后由于历史环境的限制而归于失败。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广大农村开办了农业保险业务，成为 50 年代农民的“半份家财”。但由于当时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全国政治环境突变，加上基层保险机构开展业务方法不当、保险理赔出现问题，1959 年农业保险随着国内保险业务的停办而停办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全国经济开放搞活的大背景下，农村改革率先起步。1982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根据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积极试办农业保险，业务拓展到除西藏以外 30 个省、市、自治区，开办了 100 多个险种。1982—1994 年的 13 年间，农业保险共收入保费 32 778 万元，支付赔款 353 176 万元，对农业的稳定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历年来农业保险业务总量始终没有超过全国业务总量的 3%，近几年来更是呈现直线下降趋势。目前开办农村保险业务的主要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其农业保费收入分别占其总保费的 0.6% 和 42.8%；保险远远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农村正出现越来越多的保险真空地带，这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进程和农业产业化的目标极不相符。大力发展农业保险，有效支持和保护农业已到刻不容缓的地步。

三、当前制约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主要问题

现行农业保险体制不完善，无法适应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需要。

(一) 未形成全国统一的农业保险体系，无法满足当前农业保险发展需要

1. 现行的保险组织中，政府作为农业保险的主体作用未得到充分体现，未建立起实力与我国农业需求相符合的保险基金。

2. 缺乏政策性的农业保险机构，主要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无法理顺政策性保险与商业性保险的关系。

3. 保险经营机制设计不合理。如在承保面的选择上，不能做到大面积承保以分摊损失，使得风险过于集中，这与保险大数法则理论相矛盾。

(二) 缺乏农业保险的相关法律规范，严重制约了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

由于缺乏专门的农业保险法律、法规，对农业保险的公益性也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农业保险的组织制度、经营方式和会计核算均依《保险法》中的商业性保险规范办理，漠视了农业保险的特殊性使得农业保险无法正常运行。同时由于农业保险法律缺位，行政部门或新闻媒体随便干预农业保险的情况时有发生。如农业保险进行一些有别于商业保险的行为，包括规定一定的投保率或要求实行一定范围的统保，就会被指责为“乱收费”。

(三) 农业保险的有效需求不足，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反差过大

1. 农业的高损失率与农民的低收入间的矛盾无法解决。农业受季节因素、自然灾害的影响很大，农业生产损失率大，保险费率则应提高。但在我国农民人均收入低的情况下，这样的保费是农民无力承担的，从而抑制了农民对保险的需求。

2. 超小规模的土地经营弱化了农业保险的经济保障功能。小规模的经营使农民的预期收益较低，因而也就不愿支付现实的保险成本。

3. 受传统农业的影响，农民保险意识较差，对客观的风险存在侥幸心理，依赖政府救济，没有将风险的威胁转化为保险的需求。

(四) 商业保险公司盈利性的目的与农业保险的亏损性矛盾, 农业保险实际供给不足

由于农业自身所具有的特殊性, 世界各国对本国农业保险均进行特殊的政策性倾斜。反观我国, 农业保险仍由商业性保险公司承办, 农业保险的政策性亏损与商业保险公司追求的盈利性相悖, 加上我国农业保险有效需求不足, 导致了保险范围窄、规模狭小、风险集中、赔付率高等情况, 无法有效刺激农业保险的实际供给, 各保险公司出于效益与竞争的考虑, 纷纷远离了农业保险。据统计, 1986—1995 年间农业保险的收赔大致情况是: 全国农业保险平均赔付率为 97.45%, 加上 5.7% 的营业税、14% 的经营费用, 实际亏损率为 17.15%。以 1993 年为例, 全年农业保费收入 8.3 亿元, 亏损金额高达 1.45 亿元。

四、发展我国农业保险的出路

(一) 借鉴国外农业保险体系的经验, 结合我国农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及自身特点, 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体制

1. 由国家组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 贯彻执行国家的农业保护政策, 管理政府支持农业发展的各项资金, 监督基层农业保险机构, 并作为最后保险人接受基层组织的分保。

2. 根据我国历史情况, 合作制易于管理农民且能为农民所接受, 建议可根据行政区划, 组建各基层合作制保险机构。从而建立起一个以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为主导, 以各基层保险机构为主体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促进我国农业的发展。

(二) 改革我国农业保险的经营方式和实施方式, 实现朝着农业保险健康和良性的方向发展

1. 从经营方式上看, 在目前广大农民保险意识较差的情况下, 不应强制投保, 以免引起强烈的抵触情绪, 除了关系国计民生的种养两业产品外, 其他大多数产品应由农民自愿投保。此外, 为了防止“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 应对保费率及最高承保金额作出一定限制。最后应建立起农业保险的再保险机制。

2. 从实施方式上看, 由于国家财力有限^①, 我国疆域宽广, 各地农业状况差别很大, 因此在实施方式上可以分类处理: (1) 在重要粮、棉、油生产基地、创汇农业基地和连片贫困地区、自然灾害特别频繁地区, 国家应大力扶持, 建立农业风险专项基金, 农业保险统一为带强制性的政策性保险。(2) 在其他一般地区, 各农业保险基金由农民及村集体内部解决, 自行消化, 财政尽量不予干预。政府不直接参与基金管理, 仅做指导协调等服务性工作及有关的技术支持。

(三) 加大国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倾斜力度

无论是从美国巨额财政赤字的经验教训来看, 还是从我国发展中国家这一具体国情着手, 政府对农业保险的财政支持都应是有限的。但可以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或倾斜, 如免征农业保险业务的相关税费, 提高保险机构自我积累的能力; 将一部分社会救济金转入农业保险基金, 变消极的财政救济为积极的防灾御灾; 对保险机构经营费用的筹集渠道、投保标的的价格等制定特殊的政策, 发挥政府对保险机构的利益诱导作用; 提供优惠的再保险政策, 并减免相关的办理费用, 帮助保险机构降低成本, 分散风险; 对于因经营农业保险所造成的亏损, 在政策上允许其向政策性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银行无息或低息贷款, 用于赔偿之需。

(四) 加快农业法律制度的建设, 为农业保险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从各国的农业保险的发展经验看, 农业保险的发展要有相关的法律保驾护航, 而我国自 1982 年复办农业保险以来, 一直以商业保险法为其法律准则, 因此, 尽快建立真正的农业保险法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制定农业保险法, 就农业保险的目的、性质、经营原则、组织形式、承保范围、保险费率、国家监管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使我国农业保险走上正规化、法制化的发展道路, 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分散风险、促进农业发展的作用, 已成为当前我国法制建设中一个必要而紧迫的任务。

^① 我国财政收入增长滞后于经济增长, 扣除中央对地方的体制之补助和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所占比重呈持续下降的态势, 国家财力严重不足。

德、美、日农村合作金融比较

一、德、美、日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基本特征

德国是农村合作金融的发源地，农村合作金融活动有着良好的传统和悠久的历史；美国在传统上反对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而其农村合作金融体制却是在政府的指导和扶持下建立起来的。日本的农业和中国的相似，面临“人多地少”的困难，作为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奉行赶超战略，政府对农村金融活动实行了严格的管制。

二、社会经济背景

考察任何国家的农村合作金融的金融体制都必须放在一定的社会经济背景中进行。影响一个国家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因素主要有：农村合作金融体制形成的历史条件；政府的金融发展战略；该国农业金融体系中其他金融活动开展的情况等。这样的考察，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入地把握一个国家农村合作金融体制形成的历史必然性，有助于我们把握其基本特征间的内在的联系。

（一）德国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社会经济背景分析

1. 在德国采用互助的形式实现经济薄弱者自助与德国的传统也有着密切的关系。中世纪，德国北部基尔特制度盛行。从组织形式、服务对象和管理宗旨上看，基尔特制度与后来的农村金融合作组织都有着很强的联系。正是由于这样的传统，合作运动在德国取得很大的成功。德国合作社类型多种多样，有农业合作社、信贷合作社、手工业者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住宅合作社等。目前，在这个只有 8 000 万人口的国度里，拥有合作社 1 万个，合作社成员 2 000 万。

2. 从德国农村合作金融体制形成的历史条件上看，德国在迈进

注：本文与我的博士生甘少浩合写，系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委研项目《农村金融保险支持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研究》的成果之一，发表于《金融与经济》2001 年第 12 期。

资本主义社会门槛的时候，其产业的发展以及银行体系的发育程度是大大落后于英国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的。这样，德国就不能像英国那样，通过已经建立起来的商业银行体系向农业投入资金，而必须另辟蹊径通过互助的形式来解决小生产者和农民的资金需求。德国的农村合作金融体制是小生产者和农民自发地建立起来的，在建立过程中还曾经强调了“政治中立”的原则，拒绝来自政府的援助，以保持组织的独立性。因此，形成了“自下而上的持股结构，自上而下的服务体系”的特色。在德国的农村合作金融体系内，政府干预的成分比较少，而服务的成分比较多。在德国中央合作银行中，政府的股份不到1%。

3. 德国农村合作金融体系提供的金融服务是多方面的，而且这些各种各样不同性质和特色的服务往往一家银行就能够完全提供。而不是像美国那样有不同的机构提供长短不同的金融服务，或者是像日本那样根据不同的行业分别建立不同的专业机构提供服务。在金融服务上，德国的农村合作金融也体现出综合银行的特色。这一特点同德国银行业的发展历史是密不可分的：德国是奋起直追挤入现代国家行列的，德国的货币银行发展大大地落后于英国。发展时间上的滞后、产业的落后和发展的不充分，导致发展时间上的紧迫性、资金积累上的虚弱和社会总资金的短缺。其结果是德国银行无法像英国银行那样吸收大量的短期资金以供给工商企业。德国工商企业自有资本率低和对银行的依赖性大等原因，形成了近代德国银行兼营多种企业的综合化特征。

（二）美国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社会经济背景分析

1. 美国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形成是 1916 年美国《农业贷款法》的产物，它不是自发成长的，其中带有政府干预的色彩。美国政府对农村金融的干预活动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建立美国政府直属的信贷机构以执行美国政府采用生产控制和价格支持等手段解决农业生产过剩和居民购买力不足的农业政策。二是指导和扶植建立美国的合作金融体制。美国尽管有着非常发达的商业银行体系，但是商业银行在分布上并不平衡，主要的商业银行集中在美国东部工业地区，为了防止东部的工业集团通过银行设施将西部地区的资金转移出去，西部、南部等农业、畜牧业地区反对实行分支银行制度，而坚持“单一

银行体制”，这样在西部和南部银行力量不足。另一方面，商业银行由于其资金来源的限制，主要集中在提供短期的融资服务，对于解决农场主长期的资金需要存在困难。美国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出现主要就是为了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

2. 美国的农村合作金融体制尽管是政府支持下建立起来的，但是它并没有因此而取得垄断的地位，也没有当然地在整个农业金融体系中取得主导地位。这首先是由于美国的商业银行体系非常发达，商业银行的数量是全世界最多的，长期稳定在 15 000 家左右，其中的三分之一设在小城镇中。在一个 2 000~3 000 人的小镇上，有 2~3 家单一制的小银行并不稀奇。这些银行主要服务于当地社区，其农业贷款一般占其贷款总额的 50% 以上，这些银行被特别地称作乡村银行。这些商业银行之所以能够广泛地开展业务，主要是机构多，接近农民，特别是乡村银行是小城镇惟一进行包括贷款、存款和储蓄等多种金融业务的机构，熟悉农民的信用和经营状况，贷款迅速、手续简便。这就和德国的情况不同，美国的农场主在扩大生产的时候，能够得到本国金融体系的支持。其次，美国农业是资本主义的大农业，美国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 51 944 亩，草地 6 667 亩。农户基本上是以农场主的形式存在，拥有较大数量的财产，能够满足商业银行信用审查上的要求，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农户的需要，这样就不会从内部自发地形成一个新的银行体系来与原来的商业银行体系相抗衡。因此，美国的农村合作金融体系一直面临商业银行体系的竞争，其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土地抵押贷款业务等长期信用放款业务上，在短期融资方面，商业银行仍占有比较大的优势。

3. 美国的农村合作金融体制是政府干预的产物，因此在设计的时候带有人为的痕迹。美国传统上是个反对中央集权的国家，因此在机构的设置上强调分立、制衡，因此整个农业合作金融被一分为三。另外，美国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建立发生在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的大危机前后，银行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政策也反映在农村合作金融体系的设计上。对于不同性质和期限的银行业务，政府分别设立不同的机构予以提供。由于在美国农村合作金融体制建立之初，是由政府出巨资予以支持，这样政府的意图就得到了体现。因此，美国的农村合作金融活动不是由单一的机构提供，而是分别由不同机构同时